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49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保税区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朱[]与张家港保税区[]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家港保税区[]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8831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家港保税区[]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棕榈滩105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判长章跃

审判员李宸

审判员王见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

书记员范建文